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承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所為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132號之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711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22號、第9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（115年度偵字第265號），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李承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陸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　實

一、李承家與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，暱稱「哈囉」等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4月8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與劉嘉熙聯繫，並佯稱：投資需先繳納保證金、可向北網飛小舖購買USDT卡儲值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先後接續於113年4月26日18時12分、4月29日15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統一超商滿分門市」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元、33萬3千元給李承家。李承家再依「哈囉」之指示，將收得款項持往他處交付予「張佑家」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。

二、案經劉嘉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

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嘉熙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所提出之報案資料、與「北網飛小舖」之對話紀錄截圖、USDT儲值卡照片等證據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自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

㈠新舊法比較

1.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、「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」修正後除移列第1項至同法第19條第1項，並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外，另刪除原第3項規定；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，並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。」查被告本案所涉洗錢財物並未達1億元，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惟有犯罪所得並未自動繳交。依修正前之規定，被告固得適用上開減刑規定，惟因其所犯之特定犯罪係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是縱依修正前規定予以減刑，其所犯洗錢罪之處斷刑上限6年11月，仍高於依修正後規定無法減刑之處斷刑上限5年

為高。從而，本院經依刑法第2條第1項，綜合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後，認應整體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規定。

2.另被告本案與共犯所詐得之金額合計為99萬3千元，未達100萬元，且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或實際賠償告訴人，是尚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條文之問題，自無庸就該條例相關條文部分為新舊法之比較，附此敘明。

㈡所犯法條

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2.被告與「哈囉」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3.被告就本案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三、上訴論斷（撤銷改判之理由）

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假投資之手段行詐，分工縝密，甚至架設虛偽之網路平台，人數顯在三人以上。又被告本案除有分別與「哈囉」、「張佑家」聯繫、接觸外，其於警詢中亦坦認本案所加入之通訊軟體群組內，有「李明豐」、「陳濬生」、「陳瑋倫」、「哈囉」等成員，復於本院審理中就本案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一情，坦承不諱。是被告本案所為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甚明，原審認被告本案就詐欺部分僅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，並依想像競合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即有未合。從而，檢察官認被告本案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，主張原審適用法條及量刑不當而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四、量刑之理由

㈠爰審酌近年來詐欺犯罪橫行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政府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，並屢屢宣導民眾勿擔任車手，且於各大媒體、實體ATM通路亦隨處可見相關法治廣告，惟被告正值青壯之年，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仍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，實際接觸贓款（合計達99萬3千元），使共犯得以製造犯罪查緝斷點，所為不僅在客觀上造成被害人非微之財物損失及嚴重影響金融秩序，更顯示被告主觀上遵守法秩序及尊重他人法益之觀念、意願，均甚為薄弱。再參以被告犯後始終坦認所涉之詐欺、洗錢犯行，態度非差；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惟尚未履行條件，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6號之調解筆錄1份存卷可參，暨被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，及於本案偵查、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經歷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㈡本案依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、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，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應可認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已屬充分評價而合於罪刑相當原則，是本院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。又本案係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提起上訴，且原判決有前述適用法條不當之處，是自無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前段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沒收之說明

1.犯罪所得

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：犯罪所得為收取款項之百分之2，我實際有拿到，我目前沒有能力繳回等語，是其本案之犯罪所得19,860元（計算式：993,000×2%＝19,860）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2.洗錢財物

本院考量被告本案僅係擔任取款車手，且已將贓款轉交上手，並未管領或保有本案洗錢之財物，經科以上開之刑後，

認倘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其宣告沒收、追徵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六、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22號、第961號、115年度偵字第265號移送併辦部分，與本案起訴部分屬同一事實，自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應併予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姿倩移送併辦、檢察官毛麗雅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